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動漫畫研究社

物品借出服務守則

〔下稱“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屬會動漫畫研究社”為“本會”。〕

〔物品的範圍包括一切本會提供會員借出的本會資料，例如漫畫、小說等〕

聲明：會員在使用物品借出服務前請先閱讀本物品借出服務守則。會員一旦使用物品借出服務，即代表會員已充分理解及承諾遵守本守則。

1. 本會提供之物品借出服務，只限本會會員使用。未得本會同意，借用者不得將借用物品給第三者使用。
2. 任何可供借出物品的借出期限均為三日兩夜，周六周日及學校假期不計算於期限日數。
3. 借出物品的借還手續均只可於本會會室的開放時段內進行。
4. 借出物品時，會員必須向本會會室當值莊員出示其有效的會員證，讓當值莊員作紀錄。
5. 每張會員證最多可借出三項物品。一項物品的定義如下：
 - i. 一本漫畫
 - ii. 一本小說
6. 雜誌及港版薄裝漫畫不設借出服務，只可在會室開放時間內於會室內閱讀，不得攜離會室，閱畢或在會室開放時間完畢時必須放回書架原位或交還本會會室當值莊員。
7. 會員借還物品，在工作人員未完成借還手續前，不得離開會室。
8. 逾期歸還的物品，每項每日逾期罰款港幣一元正，每項物品之最高逾期罰款為該物件定價的兩倍或港幣五十元正〔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會員逾期未還借用物品，其借用物品資格立刻暫停直至還清所有借用物品。
9. 會員遺失或損毀借出物品，必須在繳清逾期罰款以外，照該物件定價的兩倍或港幣五十元正〔兩者以較高者為準〕賠償予本會。在本會同意下，會員可選擇以與借出物品相同之物品代替賠償金。
10. 所有使用本會物品借出服務之會員，必須遵守此物品借出服務守則。借出服務守則均以本會最新公佈為準。
11. 會員借用物品逾期超過五十日，將等同遺失借出物品，需以遺失借出物品之規則繳付罰款及賠償金。
12. 本會可以於本會網頁公告並電郵會員，要求會員立即歸還逾期之借出物品。會員於電郵發出一周內未能歸還該借出物品，將等同遺失借出物品，需以遺失借出物品之規則繳付罰款及賠償金。
13. 使用本會物品借出服務之會員必須遵守本物品借出服務守則。本會可以隨時修訂增刪借出服務守則，會員應於借出物品前閱讀於本會會室張貼之借出服務守則最新版本。
14. 若會員在使用物品借出服務時忘記攜帶會員證，在本會同意下可向當值莊員提供其學生證號碼及電話號碼，代替會員證以讓本會確定其會員身份及借用物品資格。
15. 本會會員若遺失會員證，請立即聯絡本會，本會將收取港幣五元正作為補領費用。
16. 本會幹事會可暫停違反本物品借出服務守則之會員享用物品借出服務，暫停之期限由本會幹事會決定。
17. 本會對以上物品借出服務守則保留修改的權利，而不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
18. 本會幹事會對本物品借出服務守則有最終解釋權。